

高中以下學校認養校犬 各階段自我檢核表

2025/6/24 第一版

壹、說明：

- 一、這此份文件是由長期推動校園犬貓之「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結合高、國中、小學有飼養校犬經驗的老師，並參考農業部提供之「校園環境評估飼養犬隻檢核」後評估而成之「高中以下學校認養校犬～各階段自我檢核表」，目的在提供我國各級國中小、高中職校園有意認養校犬，做為參考。
- 二、如果有任何疑問，在政策與資源面可以洽詢各縣市教育局與動保機關。在流程與自我檢核部分，可以洽詢「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之「校園生命教育動保小組」，這裡集合有經營校犬豐富學校老師可以提供第一手服務。雲端下載 <https://reurl.cc/i9xeID> （有時效限制）
- 三、此外亦歡迎認同校犬飼養，願為動物友善校園盡一份心力的您，一同加入 LINE 群組「校園犬支援服務平台」。可以發電子郵件至 animal.p.m.n@gmail.com 或來電 02-23214400，告知學校、職稱、姓名與 Lineid，我們會將您加入服務群族。

貳、檢核表內容：

階段	項次	項次名稱	細項說明	備註
評估期	一	發起人偕同學校內部人員評估學校飼養校犬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環境是否適合養校犬？(室內外空間大小、位置、與鄰居的距離)。	1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校成員(親師生)是否同意飼養校犬？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校成員(親師生)，是否有人願意擔任飼養校犬的主要負責人或協同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校過去是否有養動物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學校是否願意編列預算飼養校犬？	
			<input type="checkbox"/> 6.學校是否願意申請公部門經費飼養校犬？	
溝通期	二	凝聚學校成員飼養校犬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在經過學校內部人員評估可飼養校犬後，透過各項活動(親職日等)，凝聚學校成員(親師生、社區)飼養校犬的共識。	
	三	確定飼養校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正式會議中，確認學校成員同意飼養校犬。	
迎接期	四	成立照護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立照護團隊：探尋有養動物經驗之老師，組成飼養團隊，並接受相關寵物行為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主要照顧者：找出願意擔任主要照顧者，並接受相關寵物行為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確認校內行政工作窗口(例如衛生組/體衛組/輔導室)。	

	五	認養行政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1.經獸醫評估、確認無問題後，認養合適犬貓(既有、撿拾或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2.寵物法人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3.疫苗注射(初次、定期)、絕育。	2
	六	擬定照護計畫	1.經費申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央：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地方：各縣市動物保護處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內：教材、教具費。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成立校犬基金專戶集資。 <input type="checkbox"/> 1-5 校犬醫療經費補助(農業部「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校犬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盤點資源：動物醫院、寵物用品店、行政機關、已飼養校犬之學校、民間單位(如動督盟)。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合適之飼養區 <input type="checkbox"/> 4.平日餵養、沐浴、環境清潔等校犬照護工作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5.放學後、寒暑假、休假日之校犬照護問題。	4 5 6 7
磨合期	七	新環境的適應	1.動物適應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 校犬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2 校犬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犬與其他動物。 2.學校成員適應期 <input type="checkbox"/> 2-1 師生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2-2 師生生命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2-3 師生陪伴校犬規範。	
融入期	八	參與校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班伴讀。 <input type="checkbox"/> 2.特殊生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3.發展課程、學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4.校內外動保觀念宣導。	8
	九	特殊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經費遇到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動物致第三者受傷(校內、校外)、財物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物醫療、注射疫苗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動物適應不良之處理。	
道別期	十	死亡之處理、師生身心的安頓	<input type="checkbox"/> 1.連絡動物火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火化後骨灰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火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紀念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心理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6.下一次的相遇。	

參、備註：

備註 1：學校飼養犬隻前，需評估是否有適合的空間環境，及照護人員是否願意提供動物相關需求，農業部「校園環境評估飼養犬隻檢核表」(附件)為動物保護法規範飼主需達成的飼主責任，具有法律效力，請勿輕忽此評估檢核表。

備註 2：建議認養之犬隻可增加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之血檢，例如心絲蟲檢驗、萊姆病檢驗、艾利西式體檢驗。以上疾病皆可配合專業醫師治療達到治癒或控制，認養單位無須過度擔心。

備註 3：學校單位辦理寵物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至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寵物登記站，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文件包括 1. 校長聘書或教育部核准設立函等。2. 辦理寵物登記授權書。認養校犬，涉及動物保護法及獸醫師法等規定，務請學校依法辦理相關工作。

備註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每年約 3、4 月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轄之學校，補助經費認養校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以 114 年為例，最高補助學校 10 萬元。相關訊息，請搜尋國教署網站。

備註 5：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大多有相關的補助計畫。以桃園市動物保護處 113 年為例，有「推動桃園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每隻最高補助經費 2 萬 5 千元整。相關訊息，請洽詢各縣市政府。

備註 6：農業部為協助校園犬隻照護，補助校園已辦理寵物登記犬隻醫療費用。以 114 年度，補助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資格，每校補助犬隻上限為 3 隻，單一犬隻之核銷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整，申請次數不限。相關訊息請逕上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

備註 7：有關如何設置合適之飼養區，可參酌農業部所提供之「校園環境評估飼養犬隻檢核表」，如附件。

備註 8：有關校犬陪伴特殊生之活動，建議校犬與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動物輔助治療犬訓練課程，以考取動輔犬資格之校犬陪伴特殊生為最佳。

附件

農業部「校園環境評估飼養犬隻檢核表」 校園環境評估飼養犬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說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給水容器中乾淨且足量的飲用水。	1. 犬隻活動空間中應提供飲水。 2. 水源品質應乾淨，不應存在青苔、汙物、排泄物食物附著。另提醒飼主，未經過適當過濾殺菌流程可提醒飼主：沒有經過適當過濾或殺菌流程的水源，將可能增加犬隻染患疫病或遭寄生蟲侵害的風險。 3. 給水容器確保犬隻攝取足量的飲水。避免容器傾倒影響犬隻正常取用飲水。

		<p>★餵食犬隻應考量犬隻的性別、品種、年齡、活動量、體重、健康狀況等，提供足量、品質合格且符合不同犬隻營養需求的食物。</p> <p>1.校方應依據犬隻需求，以固定頻率提供適量食物。建議給食頻率至少 2 次/天，幼犬則應增加餵食頻率。</p> <p>2.給食頻率未達 1 次/天者，須注意每次給食量，並應格外注意飼養複數犬隻者，是否有發生若是個體無法取用到充足食物的狀況。</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固定頻率提供適量食物。	<p>1.高溫超過攝氏 35 度可建議飼主提供降溫設備，低溫低於攝氏 10 度。</p> <p>2.飼主應針對不同犬種的生理特徵差異，提供符合犬隻生理需求的環境溫度。</p> <p>3.提供良好通風、避免悶熱或異味累積。</p> <p>4.遇極端天氣時應有應對之應變策略。</p>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適當日照與通風並維持舒適的溫度或濕度的飼養環境，遇極端天氣可隨時調整。	<p>遮蔽處空間應能完全容納動物，並應確保動物能隨時、舒適的使用遮蔽處。</p>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遮避風雨、日照功能的遮蔽處所。	<p>1.飼養環境能避免犬隻遭受他人不當對待的風險。</p> <p>2.可確認犬隻飼養空間是否有適當的防護措施，能有效避免犬隻逃脫。</p> <p>3.犬隻活動範圍不應有銳利物或其他可能影響犬之活動安全的雜物。</p>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每日可定期巡視飼養設施及動物活動環境，並適當清潔維持生環境與衛生，並防止臭味、寄生蟲或積水、潮濕等情況發生。	犬隻日常活動、休憩空間，應無排泄物或雜物堆積，亦應能避免蟲/鼠害侵襲。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每年定期帶犬隻施打狂犬病疫苗。	狂犬病為依據 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犬隻應有 1 年以內之狂犬病疫苗施打紀錄。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必要的醫療照顧。	<p>1.如受傷或生病，攜帶動物至醫療院所給予醫療照護。</p> <p>2.檢查犬隻身上有無傷病或異常徵兆，如有則應督促飼主進行合理的處置。</p>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動物在籠內充分伸展、轉身，且站立時不會碰觸到籠舍。	<p>1.應依照犬隻的體長選擇適當籠具大小，且應依照動保法的規定，確保犬隻可以在籠內充分伸展、活動。</p> <p>2.籠具應無破損、銳利物、生鏽或其他可能致犬隻受傷結構。</p> <p>3.籠具底部 縫隙大小應小 於犬隻腳掌可陷入寬度避免犬隻腳掌陷入受傷。</p> <p>4.不建議將犬隻繫綁於籠內，如有使用鍊繩的需求，可建議飼主調整為開籠鍊養的飼養方式。</p> <p>5.籠飼動物不應處在四面皆封閉、無法看到籠外的環境中。</p>
(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犬隻每日至少有 20-30 分鐘的戶外運動或散步時間。	建議犬隻每日籠外活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且應於能確保犬隻安全處所進行。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犬隻適當的繫繩長度，繫繩中心的綑綁高度也不宜過高，以維持適當、安全的活動半徑與空間。	1.鍊繩長度及繫綁方式應能讓犬隻展現坐、臥、轉身等自然行為，並應確保維持適當的活動空間，讓犬隻有自由利用活動空間中各區域(飲食區、排泄區、休憩區等)的選擇權。 2.鍊繩繫綁處應為穩定、堅固，且難以憑犬隻力道拖動或破壞的結構。 3.使用牢固不會扭捲的繫繩飼主必須小心注意，防止繫繩因犬隻的活動而纏住牠們牠們頸部、四肢，或其它身體部位，導致犬隻身體或生命的危害。 4.犬隻可活動範圍不應與交通工具可通行道路重疊，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危害犬隻及用路人安全。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提供犬隻每日至少有 20-30 分鐘的戶外運動或散步時間。	建議鍊養犬隻每日離開繫綁處運動之機會達 30 分鐘以上，且應於能確保犬隻安全處所進行。

備註：本檢核項目係依據動保法第 5 條、第 11 條規定對照。